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

李委員就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造成嚴重災害，促使我國制定「災害防救法」，建立災害防救體系；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政府更進一步依照災害期間所暴露出之問題，修正「災害防救法」，除維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為最高決策單位，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及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等事項外，並將原「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改制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擔任協調平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行政院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事宜，諸如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定、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與督導，以及部會間橫向之協調整合等，以強化中央各部會層級之災害防救統籌、協調、指揮體系，健全防救災機制。
- 二、又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權責，亦明定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並應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強化執行地方會報事務。是現行我國各項災害防救法令、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已完整訂定執行；對於複合式災害發生時之應變體系及協調機制，現行法規命令即可有效協調相關部會應變運作。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救災、安置遷離及管線安全清查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

林委員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救災、安置遷離及管線安全清查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3)年 7 月 31 日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國軍於氣爆事件第一時間即啟動災害應變機制，由陸戰隊、43 砲指部、步訓部、官校、預校、39 化兵群、54 工兵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等單位計 1,641 員，車輛、機具 824 項，迅速到達現場，開設指揮中心，掌握災情狀況，遂行聯合搜救與傷患救援及後送任務。迄 8 月 27 日緊急救援及災後復原期間，國軍累計投入兵力 1 萬 1,429 人次、各式車輛 1,018 輛、膠舟 100 艘、各式機具、器材 4,337 具(部)，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鄉民撤離 63 人、傷患收療 76 人、生命探測 16 公里、清理民宅 894 戶、土石清理 235 噸、物資搬運 800 箱、道路清理 41 公里、消毒防疫 61 平方公里、沙包堆置 3 萬餘包、積水抽除 609 萬 1,880 噸、便橋搭設 2 座等工作，執行狀況良好。為防止災情擴大，國軍化學兵部隊偵檢車及多功能氣體偵測器，於 8 月 1 日即投入，執行 24 小時毒氣偵測作業，確保現場

作業人員安全，並配合衛福部於鳳山、小港、前鎮、苓雅等地區，執行登革熱消毒防疫工作，以防範疫情升高；另 8 月 1 日緊急調度北部第三作戰區、中部第五作戰區生命探測器計 26 具，跨區增援高雄災區，執行人命搜救任務。未來，國防部將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強化各項災防整備工作，期能在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發揮關鍵救援能量，成為安定民心最重要之支撐。

二、另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年 8 月 15 日撤除，至後續有關安置等復原重建工作，查「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規定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因此高雄市政府自得依轄內災害狀況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需求成立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復原重建工作，並協調本次災害之中央主責機關經濟部或其他相關機關支援協助。至衛福部就災民收容安置及後續處置作為如下：

(一)災民收容安置部分：督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自 8 月 1 日起緊急啟動相關災害應變機制，開設臨時收容安置處所及調度民生救濟物資，及時提供災民避難收容與照顧。本次災害累計開設 10 處緊急收容安置處所，收容人數達 1,155 人。

(二)後續處置部分：

1. 災民慰問與照顧：自 8 月 1 日災害發生起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妥善慰問及照顧災民，調度社工人員及志工支援，並定時回報該部及相關機關單位。
2. 持續啟動社工關懷：針對傷亡者及其家屬，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持續啟動社工關懷服務機制。截至 8 月 27 日止，社工服務計 3,076 人次，志工服務計 4,851 人次。
3. 提供急難救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於不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規定之民眾，因本次災害致生活陷困者，協助申辦「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

(三)本案安置收容災民均已於 8 月 11 日中午前返家，該部將全力配合各項重建工作，並持續督導後續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調度等相關事宜。

三、又，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本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及高雄市政府，與內政部、勞動部代表研商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 1 週內查明管線資訊提供高雄市政府，該府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請各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中油公司已於 9 月 11 日函送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相關資料。另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檢查機關，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所有者之安全管理制度，期借重產官學研各界專業能量，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又，中油公司於 8 月 14 日成立「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並訂定「長途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組織簡則」，分 2 階段進行全面檢查工作，第 1 階段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全臺（含離島）中油公司所屬管線圖資盤點清查及維護更新；第 2 階段於 6 個月內完成管線相關業務及管線管理制度改善。有關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如下：

(一)短期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期則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等資源，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災後之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並於本年底前完成法規檢視與增修。

(三)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家暴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4)

盧委員就家暴案件頻傳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自 94 年 2 月 15 日即訂頒「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工作手冊」及處理兒少保護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將詢問兒少保護案件被害兒少之程序聲明、處理原則及詢問技巧等納入規範，相關行政規則實施近 10 年，並歷經 96 年、102 年二次修正，於實務運作上已形成穩定有效保護機制。
- 二、警察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涉及刑案偵查案件，均以兒少身心需求為最先考量，對於嚴重受虐兒少將先行由社政主管機關保護安置，再擇適當時間地點製作詢問筆錄，辦理案件移送。
- 三、現行詢問兒少保護被害兒少應行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 (一)詢問不公開，擇隱密空間，如溫馨會談室進行，並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
 - (二)詢問兒少時應將其與相對人隔離分開，減輕兒少焦慮，詢問時間不宜過長，以兒少可理解的方法與之對談並建立關係，詢問方式盡量以開放性問句進行，避免引導性或封閉性問題。
 - (三)兒少受虐如涉性侵害案件，由性侵害處理專責人員受理，並通知社工評估是否進入減述作業。
- 四、本部警政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將「兒少保護案例研討及案件處理實務演練」納入年度常年訓練課程，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危機處理能力及敏感度；另並於 102 年及 103 年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辦理「兒童證人司法訪談教育訓練工作坊」時，指派警察機關代表參與學習，以提升員警詢問兒少知能及案件處理品質。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